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5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討論案

記錄：牟玉婷

◆ 第 1 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列管方式改為一年提報 1 次，於上半年度分工小組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即可，因此本議案改由局處自行列管。

決議：

- 一、建議主政科室在下次報告前，召集各科室承辦人員統一格式及寫法，尤其針對「與前期比較」應分為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有不同說明。
- 二、另次年度是否為新增計畫，請再次確認，已非新增計畫者，請刪除「新增」字樣。
- 三、建議可以考量是否增加本局自主化性別規劃政策，並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及「與性別議題的關聯性」聚焦本局政策焦點。
- 四、爾後請相關科室提供資料時，相關資料請用「性別」而非「兩性」等文字；另請提供相關資料分析說明。
- 五、餘照案通過。

◆ 第 2 案：本局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度行事曆暨 113 年 11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321354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請各主責科室依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填報 113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果，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 三、至本局性別主流化 114 年度工作項目部分，建請援例由各主責科室配合分工項目內容辦理。

- 四、另就項次「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依規定每年至少須辦理 4 類 5 項，業由各業務科室繳交年度成果報告，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 五、另，依據本府 11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40053435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政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並自 114 年下半年(第 2 次會議)起適用新版成果報告(如附件)，請各主政科室預為準備。

決議：

- 一、下年度起成果報告第 11 項「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各科室)」部分，各科室均須提供。
- 二、成果報告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部分
 - (一)性別分析：請注意應用性，針對後續本局政策該如何設計調整方向及未來施行方向。
 - (二)性別影響評估：以後要寫出性別影響評估本局的執行成果。
- 三、餘照案通過。

◆ 第 3 案：有關 113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 114 年亮點計畫

說明：

- 一、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大小朋友攜手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計畫書」，辦理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7 月，請委員審視是否合宜。
- 二、有關 114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業請各科室提案如亮點規畫表，請委員擇一個方案，並請該方案業管科室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班前提交計畫書，後續將提報府性平會。

決議：

- 一、如發行以新北市政府名義的影片、手冊等文宣品，須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嗣後相關成果或文宣資料須送本小組供委員參考。
- 二、「大小朋友攜手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計畫書」，請負責科室補充提供成果報告書，並請注意內容是否包含性別分析。
- 三、《幼兒園性平教育資源手冊》專書編輯計畫，請負責科室補充說明「性別統計資料」以及是否已回應外部委員建議部分。
- 四、另嗣後請主政科室提供府層性平大會的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府層建議事項。

五、餘照案通過。

◆ 第 4 案：有關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擔任秘書單位，其餘各組協辦。
- 二、本局參與之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1/3 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社教科、小教科、中教科)
 - (二) 社會參與組議題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新民科)
 -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行輔導計畫。(幼教科)
 - (四)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幼教科、小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五)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特教科)
 - (六)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打破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婦女之主體性及可見性。(家庭教育中心)
 - (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女性。(小教科)
 - (八)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一：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特教科、家教中心)
 - (九)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特教科)
 - (十)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多元性別性健康宣導。(衛環科)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30409836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 至 113 年)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需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方

可確認，是以業請會計室提供 114 年度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

- 一、爾後請提供總說明及前後期比較差異供委員參考，例如性別預算表預算數差異、哪些項目維持不變或增加，增加或減少的理由為何？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 6 案：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3 年度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暨本府 113 年 4 月 2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0791765 號函、114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0045661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機關應落實所屬委員會（含各類任務編組，以下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以提升至不低於 40% 為目標，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析原因與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訂定達成目標之期程，並請依所訂期程逐步改善。另請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針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提案逐一檢討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並將追蹤改進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免備文送本處彙辦。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3 年度權管委員會 52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前次會議決議之後續進度：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組織成員疑義，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1747 號函復以，查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既以直轄市長為主任委員，應由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關機關首長為其組織成員，爰應為機關首長為宜。又本局業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2 度函請主管機關釋疑，惟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7 月 21 日仍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4423 號函復，該委員會成員仍以前次函復結果為

宜。

2.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9日簽准增聘1位女性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代表，已符性別比例規定。

(二) 又本次未達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共計1個，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同上述進度。

決議：

一、建議再次確認「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現有委員會組成是否有調整空間(如增聘外聘委員，或調整委員)，或是可參考其他縣市組成方式，以達成性別比例。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說明：

一、建議增加在本府6大分工小組內，增加本局「重點議題的發展」，可利用政策執行時間拉長，達成不同階段性目標的方式，以每年進展的執行成果做出本局自己的性別議題。

二、建議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 跟隨CEDAW指標方式，做出本局的重點議題

(二) 因性平議題主要在國小以上學校，可從幼教超前規劃性平指引(例如製作教材、手冊)等方式

(三) 推行本局創新方案，例如推行校園性別主流化，以政策長遠發展方式規劃。

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柒、散會：下午16時20分